

2021年度泸水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市容和环境卫生监督检查	1. 是否符合市容市貌整洁标准； 2.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工作；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的企业	20%	2021年5月--11月	实地检查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县市级实地检查
2	城市绿化管养监督检查	对损坏城市绿地内树木花草或损坏城市绿地及绿化设施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城市绿化管养运营企业	20%	2021年5月--11月	实地检查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县市级实地检查
3	市政基础设施监督检查	损坏、偷盗窨井盖的	负责维护市政设施的企业	20%	2021年5月--11月	实地检查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九条。	县市级实地检查

4	环境污染方面监督检查	在城市市区内露天烧烤食品等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从事烧烤食品行为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20%	2021年5月--11月	实地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 日起施行）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市级实地检查
---	------------	------------------------	-------------------	-----	--------------	------	---	---------